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非執行董事：

胡海松

董樹新 (主席)

平劍

許農合

李芸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丁

王憲章

桂生悅

熊敬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06室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屆滿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代號：1307，統稱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認購價每股0.39港元(可

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認購權，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任何於該時間之前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失去任何效力。

就紅利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就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及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作出以下安排：

紅利認股權證進行買賣及上市之最後日期

根據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且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紅利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行使認購權之最後日期

1. 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全部或部份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交付相關認購款項。

2. 紅利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並非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欲全部或部份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正式簽立及蓋印之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交付相關認購款項。

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但並非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且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留意，就於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尤其是於最後認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之10個營業日起期間內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特快登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隨附之相關文件將不獲接納。

發行股票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股份，將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文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日期起計21日內發行有關新股份。

申請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紅利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及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29港元。

調整認購價

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實施本公司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之時間表於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前完成，本公司將就調整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進一步公佈。

紅利認股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